

資料摘要
根據《火器及彈藥(火器標識)規例》(第238E章)
申請延長時限、編配編碼及/或替代標識規定
(有關進口者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第26B條標識火器的責任)

A. 申請人須知

- 申請人必須為獲授權進口火器到香港的經營人牌照持有人，或有正當理由進口火器到香港的人士。
- 根據《火器及彈藥(火器標識)規例》(第238E章)(「**該規例**」)(該規例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該條例**」)第52(1B)、(2)及(3)條訂立)第8(1)、9(1)及10(1)條，申請人一般可分別就以下各項事宜提出申請：
 1. 延長遵從該條例第26B(1)條及該規例第5條下的標識規定的時限(「**延長時限**」)；
 2. 就該規例第4(1)(a)、(b)及(c)條所述，並且就申請表(Pol.1182)所指明的任何事宜，獲編配編碼(「**編配編碼**」)；及
 3. 替代標識規定，用以取代該規例第6(1)條所訂明的任何規定(「**替代標識指示**」)。
- 如處長信納以下事宜，可批准申請：
 - 種類 1 – 延長遵從該條例第 26B(1)條及該規例第 5 條下的標識規定的時限(「**延長時限**」)
 - i. 申請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在該規例第 5(a)(i)或 5(b)(i)條所訂明的原有時限內在有關火器上作出標識(或安排在有關火器上作出標識)；及
 - ii. 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延長原有時限，屬合理之舉。
 - 種類 2 – 就該規例第 4(1)(a)、(b)及(c) 條所述，並且就申請表 (Pol.1182) 所指明的任何事宜，獲編配編碼(「**編配編碼**」)
 - i. 關於第 4(1)(a)、(b)或(c)條所述的事宜的資料不為申請人所知；及
 - ii. 申請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收集及確定有關資料，但未能成功。
 - 種類 3 – 替代標識規定，用以取代該規例第 6(1)條所訂明的任何規定(「**替代標識規定**」)
 - i. 申請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遵從該規例第 6(1)條所訂明的規定，但未能成功；及
 - ii. 在有關個案中的情況下指明該替代標識規定，屬合理之舉。
- 申請須在原有時限屆滿當日前**10日或更早的時間**提出。在申請限期後提出的申請，僅會在處長信納有關申請沒有在該限期之前提出是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才會獲接受。

B. 申請程序

- 申請人可親臨警察牌照課辦事處遞交申請及申請所需文件，或以傳真、郵寄或在網上遞交申請。有關網上遞交申請的詳情，請瀏覽<https://www.licensing.police.gov.hk/licensing>並閱讀網上申請表「步驟 1 - 申請人須知」。
- 申請人除可在網上遞交申請，亦可親身、以傳真或郵寄方式遞交申請。所有(紙本)申請表須用黑色或藍色筆以中文或英文正楷填寫。申請表可於香港警務處網頁的「一般資訊」>「牌照/許可證」>「槍械牌照」內下載：https://www.police.gov.hk/ppp_tc/11_useful_info/licences/arms.html。
- 申請所需文件(視乎個別申請的具體情況)：
 - 種類 1 – 延長遵從該條例第 26B(1)條及該規例第 5 條下的標識規定的時限(「**延長時限**」)
 - i. 經營人牌照副本(如適用)；
 - ii. 申請人香港身份證副本；
 - iii. 工業貿易署就所申請的火器發出的進口許可證副本；
 - iv. 根據該條例第 30 條的管有權牌照申請表副本；
 - v. 顯示火器脫讓日期的文件(如適用)；
 - vi. 遞交予警察牌照課的火器標識通知書(Pol. 1183)(如適用)；
 - vii. 所申請的火器的照片；
 - viii. 處長信納的證明文件，證明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在該規例第 5(a)(i)或 5(b)(i)條所訂明的原有時限內在有關火器上作出標識(或安排在有關火器上作出標識)；及
 - ix. 任何警察牌照課要求提供的申請補充文件。
 - 種類 2 – 就該規例第4(1)(a)、(b)及(c)條所述，並且就申請表(Pol.1182)所指明的任何事宜，獲編配編碼(「**編配編碼**」)
 - i. 經營人牌照副本(如適用)；
 - ii. 申請人香港身份證副本；

- iii. 工業貿易署就所申請的火器發出的進口許可證副本；
- iv. 根據該條例第 30 條的管有權牌照申請表副本；
- v. 顯示火器來源的文件；
- vi. 所申請的火器的照片；
- vii. 處長信納的證明文件，證明關於該規例第 4(1)(a)、(b)及(c)條所述的標的事宜的資料不為申請人所知；及
- viii. 任何警察牌照課要求提供的申請補充文件。

➤ **種類3 – 替代標識規定，用以取代該規例第6(1)條所訂明的任何規定（「替代標識規定」）**

- i. 經營人牌照副本；
- ii. 申請人香港身份證副本；
- iii. 工業貿易署就所申請的火器發出的進口許可證副本；
- iv. 根據該條例第 30 條的管有權牌照申請表副本；
- v. 所申請的火器的照片；
- vi. 處長信納的證明文件，證明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遵從該規例第 6(1)條所訂明的原有規定，但未能成功；及
- vii. 任何警察牌照課要求提供的申請補充文件。

- 就網上申請而言，申請獲批後警察牌照課會向申請人發出電郵確認通知。
- 就遞交紙本申請而言，本課會以電話通知成功申請人領取批准文件。
- 申請人亦可直接致電警察牌照課職員，預約領取批准文件。

C. 相關法例

- 本處建議申請人細閱該條例第III及IIIA部的條文及該規例。該規例已於2025年7月25日實施。根據該條例及該規例所指明的標識規定，在上述生效日期或之後在香港製造或進口香港的火器必須妥善標識。
- 該條例及上述附屬法例可於政府刊物銷售處購買，亦可在「電子版香港法例」（網址：<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參閱。

D. 條款及條件

- 根據該規例第10(4)條，處長在指明替代標識規定時，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款或條件。如未有遵從有關條款及條件，即屬違反該條例第26B(1)條。根據該條例第26B(4)條，一經定罪，可處監禁2年。

E. 提供個人資料

收集資料的目的

- 香港警務處可能會使用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作處理申請及/或作紀錄存檔用途。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用於執行根據該條例批給的槍械彈藥牌照及/或豁免及/或授權及/或批准的相關發牌條件，以及用於偵查或防止罪行。
- 向警察牌照課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請注意，如你沒有提供足夠資料以支持你的申請，本處可能無法辦理你的申請。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 為執行上述目的，本處有可能向其他政府決策局、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披露申請表上填報的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條、第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申請人可要求查閱及/或更正其個人資料。在符合第486章第20條的規定下，警察牌照課持有的申請人個人資料副本可在申請人繳付費用後提供予申請人。

查詢

- 如對警察牌照課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包括要求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聯絡行政主任(牌照)(地址：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12至13樓警察牌照課；電話號碼：2860 6527/圖文傳真號碼：2200 4322)。

F. 警告

- 根據該規例第12條，任何人在與根據該規例第8、9或10條作出的「**延長時限**」、「**編配編碼**」和「**替代標識規定**」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某項陳述，而該項陳述在某要項上屬虛假或誤導，以及該人知道該項陳述在該要項上屬虛假或誤導，或罔顧該項陳述是否在該要項上屬虛假或誤導，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監禁2年。
-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4(1)條，任何人士就處理申請事宜索取、提供或接受利益，包括金錢和禮物，均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7年。

G. 查詢

- 警察牌照課辦事處地址及辦公時間如下：

香港灣仔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軍器廠街一號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警察總部警政大樓12樓			
警察牌照課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 如對申請程序有任何查詢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致電警察牌照課槍械牌照組，或以圖文傳真或透過電郵提出。

電話號碼	： 2860 6538
傳真號碼	： 2200 4323
電郵	： arms-licensing@police.gov.hk

* * * * *